

中共盐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盐委教函〔2022〕4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事局、盐南高新区教育局，各驻盐高校、市属高校，市直各学校：

现将《盐城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盐城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盐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持续开展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隐患清单，推动动态更新、落实闭环整改，巩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三年安全综合治理成果，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批示指示，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面辨识危险废物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底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和市直有关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工作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4 月至 9 月底前）。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10 月至 12 月底前）。各地各学校总结好的制度措施、经验成果，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按时报送。市教育局安法处梳理典型经验做法，推广各地各学校先进经验，做好

全面总结，形成长效机制。

四、治理内容及工作措施

1.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学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深化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保障水平。完善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与相关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各相关学校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各高校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危化品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管理职责，不断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化品管理，配齐配强专业管理人员，确保实验室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2. 排查评估隐患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危险化学品使用风险评估和现实管理状况，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清单、重大危险源档案及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持续推进高校危化品仓库标准化建设。

3. 实施动态闭环管理。根据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推动高校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各中小学校用好省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持续完

善危化品种类、危害特性、存储方式、用途、风险点等档案，实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备案、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实时动态的全周期管理，开展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隐患清单，推动动态更新、落实闭环整改。

4.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5. 严格规范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

6. 培养学科专业人才。进一步支持推动盐城工学院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建设，支持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中高职职业院校加强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制定培养目标、开设相关课程和编写教材，提高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五、工作要求

市教育局成立盐城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

市教育局财务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初等教育处、中等教育处、职业教育和社教育处、安全管理与法治工作处、教育装备与产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与法治工作处。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所辖学校和本学校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分别于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1月25日前报送季度工作进展情况，12月15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市教育局安法处，联系电话：88228290，邮箱：yceaafc@126.com。市教育局将对各地各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专项治理工作中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附件：《盐城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自查报告》

附件

盐城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自 查 报 告

1. 组织体系情况
2. 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3.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4. 经费保障投入情况
5. 危险化学品采购（含网购）管理情况
6.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情况
7. 危险化学品实验室使用管理情况
8. 危险化学品、辐射、有毒气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9. 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具体数据）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与建议